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M1s0203185240821G0000001010008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日期：2024-08-21**

买　　方　（以下称甲方）　　**卖　　方（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江苏安捷伦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诺信泰伺服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和价格[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规格	商标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货期
1	三相步进驱动器	SD3228N24	标准	MOTEC	pcs	4	700	2800	现货
2	三相步进电机	SM3-960H	-	MOTEC	pcs	4	400	1600	3周

合同总额：￥4400元（含税13%）

二、交（提）货地点和方式：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

甲方收货地址为：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高新综合产业园海盐路137号;魏军辉;18262180746

三、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发票类型为：　增值税专票

甲方收发票地址为：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18号中节能(苏州)环保科技产业园第30栋201 室;杨志芳;15051594812

四、运输方式、到达站、港及运费负担：可根据甲方要求，代甲方发货，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厂家原包装，包装物不回收。

七、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异议。

八、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按厂家技术标准，保修一年。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甲方支付100%货款订货，发货前付清全款，方式为现金电汇。

十、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合同附件：无。

十一、其他合同附件：无。

十二、违约责任：按 《民法典》。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甲乙双方协商。

十四、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后7天内，双方盖章确认有效。。

十五、其它约定事项：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

以下无正文

买　　方（以下称甲方）	卖　　方（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江苏安捷伦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诺信泰司服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电话:	地址电话: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高新综合产业园海盐路137号13915556136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683号楼理工科技大厦0277室010-68467390
委托代理人:杨志芳	委托代理人:石春格
委托代理人电话：15051594812	委托代理人电话：13781306837
单位传真: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开户银行和帐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632500916	招商银行北京双榆树支行110906624910301
税号：91320692MA235QY16G	税号：911101086932146841
签章时间:	签章时间：2024-08-21